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2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副校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沈叔慧

壹、宣讀第 299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一、修正後備查。

二、報告六決議三修正為「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兼任教學或其他工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勞工系擬聘劉黃麗娟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擬行文其任職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二、機械系擬聘林其德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
說明：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體育中心擬聘余文章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。

說明：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 29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表(第 4-1 頁)，現有教師員額統計至 102 年 2 月 15 日止，案內員額統計業送各學院核對完成，請各學院依可聘任餘額辦理教師聘任事宜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擬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、政治系

案由：政治系擬聘魏楚陽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（如附件 6，第 6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理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修正案，業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（第 6-1 頁），修正內容係配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2 條修正條文修正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、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」草案（如附件 7，第 7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人事室建議意見：
新增第六條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；原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。
理由：為使本細則規定更臻完善，爰增訂第六條條文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（第 7-4 頁）。

決議：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0：20